

本周我市天气仍以多云为主

□晚报记者 张燕

本报讯 近来天气一直很热,不少市民希望能有一场大雨来缓解一下。但令人遗憾的是,本周依然是多云天气“唱主角”。市民出门要做好防晒工作,以防中暑。

晴空万里是本周前期我市天气的关键词。在这样的天气下,气温自然呈现上扬态势。据市气象专家介绍,本周前期,我市最高气温将在37℃左右。

本周四,太阳从北回归线向南返回期间到达视黄经135°时将迎来立秋节气。《月令七十二候集解》:“七月节,立字解见春(立春)。秋,揪也,物于此而揪敛也。”“立秋”一般预示着炎热的夏天即将过去,秋天即将来临。“立秋”后

暑气一时难消,还有“秋老虎”的余威。

“受冷空气的影响,周三至周日或有雨水降落。周降水量为5毫米至20毫米,较历年同期平均值46.7毫米偏少。”市气象专家介绍,降水后,气温会较之前下降3℃左右,但是最高气温仍保持在30℃以上,人体感觉湿热。

本周具体天气预报如下:周一晴天间多云;周二多云间晴天;周三、周四、周五多云,局部有阵雨;周六、周日多云有阵雨。

线索提供 任晓燕



施工挖裂供水管道

市区八一大道与建新路交叉口附近部分居民区受到影响

□晚报记者 宋风

本报讯 8月3日,家住周口市区八一大道某小区的市民李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称,八一大道一峰超市附近一处供水管道破裂,大量的清水涌出管道井,路面积水严重。

当日12时,记者来到现场看到,周口“银龙”工作人员已将供水管道阀门关闭,路面仍

存有大量积水。

周口“银龙”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日9时许,有关单位在一峰超市附近进行市政工程施工时,不慎将供水管道挖裂。为了阻止自来水大量外泄,我们关闭了附近十余个供水阀门,造成八一大道与建新路交叉口附近部分居民区停水。我们现在正对破裂的供水管道进行修复,以确保今天晚上恢复正常供水。”



国徽“嵌”入“通行证”

工商:此举违规,《广告法》规定禁用国徽做广告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图

本报讯 “商家举行建材展销活动竟然仿造我国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做广告,上面‘嵌’的还有国徽。”近日,市民王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称,她在位于周口市区大庆路上的建材市场看到一张雷人广告,上面写着“通行证”,但仔细一看却是一则建材展销广告。

“这样的广告贴在市区,很容易误导市民。”王女士说,“这张广告上面写着‘通行证’字样,印有国徽,在左上角还有‘超级夜总惠’字样。这是12家建材商聚在一起搞的一个小小展销会,他们就这样肆无忌惮地仿造国家证件做广告,真是太不严肃了。”

8月1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大庆路上的建材市场,走进一家参与展销会的某品牌

建材的商铺,咨询活动情况。一名工作人员介绍,他们12家建材商将在8月9日举办展销会,优惠很大,建议记者办理一张“通行证”,只需要100元钱。“如果市民没有通行证,展销当天是不能进场的。并且持有‘通行证’的市民买建材还能送黄金。”

记者仔细察看“通行证”发现,该通行证蓝底白字,国徽的图案和“通行证”等字样“嵌”在其中(如图)。记者上网搜索发现,商家制作的“通行证”与我国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十分相似。

周口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工作人员说,建材商印制带有国徽的“通行证”这一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不仅如此,该“通行证”的内容还可能有其他违规行为。

暑气一时难消,还有“秋老虎”的余威。

“受冷空气的影响,周三至周日或有雨水降落。周降水量为5毫米至20毫米,较历年同期平均值46.7毫米偏少。”市气象专家介绍,降水后,气温会较之前下降3℃左右,但是最高气温仍保持在30℃以上,人体感觉湿热。

本周具体天气预报如下:周一晴天间多云;周二多云间晴天;周三、周四、周五多云,局部有阵雨;周六、周日多云有阵雨。

线索提供 任晓燕

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选登

不务正业的房地产经纪公司

——“超越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房地产经纪公司居然可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而且给存款人发放的利息比银行高出许多,真有此等好事吗?

案情简介

刘某于2005年成立超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经营房地产中介业务,由于业务量少,收益不高。为获取高额利润,2006年和2007年刘某先后注册成立了巴州金太阳信用担保公司和巴州银盾投资咨询公司,并跨地区成立了两家分公司。公司一成立就从事非法集资活动,通

过在新闻媒体上发布广告,以高息为诱饵,以公司名义出具担保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集资,同时,以月息2.5%~3%的高利率向社会发放贷款,并按贷款额的5%收取佣金。截至2008年7月,以刘某为首的“超越公司”变相吸收公众存款9258万元,从中获取非法利益226万余元。

作案手段

1. 借助媒体,发布非法广告。自2006年起,刘某等人先后在新疆库尔勒市、喀什市、阿克苏市多家新闻媒体及商务广告上发布信息,宣称“超越公司”可以给急需用钱的单位和个人以土地、果园、房产、汽车作抵押提供贷款,并自印名片四处散发,逐步在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建立了庞大的借贷关系网。

2. 以亲情为纽带,合伙集资诈骗。在“超越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5名被告中,刘某与赵某为夫妻关系,王某为刘某的妹妹,季某与王某为夫妻关系。刘某作为实际控制人,指挥、掌控“超越公司”、“银盾公司”、“金太阳公司”及其分公司所有业务,100万元以上的高额借贷业务均由其亲自审核,并向各公司下派筹资放款任务。其妻赵某负责各公司现金管理,其妹妹及妹夫

分别负责“金太阳公司”和“银盾公司”的日常业务,由此,构建了以刘某、赵某、王某、季某4人为核心的亲情纽带,构建起跨地区非法集资网络合伙进行集资诈骗。

3. 高额回报,诱惑难挡。为调动业务员的积极性,“超越公司”在每笔业务佣金中提成30%发放给业务员,并规定多劳多得。在利益的驱使下,业务员通过各种渠道,千方百计寻找投资者,使得非法集资的“雪球”越滚越大。

4. 设立担保公司,欺骗投资者。为欺骗投资者,使其非法行为“合法化”,刘某于2008年1月专门成立了“金太阳公司”,向放款人出具担保书,保证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对大额的抵押贷款还签订格式化的抵押借款合同,并办理了公证,以此打消投资者的顾虑。

案件查处

2008年初,“超越公司”资金链条出现断裂,不断有放款人进行上访或提起诉讼。2008年7月15日,新疆库尔勒市公安局将刘某等5人刑事拘留,同年8月21日批准将其逮捕。2010年8月9

日,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7年,罚金40万元;判处其余4人有期徒刑6年至5年。刘某等5人违法所得全部予以没收,未追回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案件警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规定,目前只有存款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房地产中介、担保公司等一般工商企业不能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或变相吸存,其承诺的回报也不受法律保护,参与者将自担风险。在参与一些投资项目时,投资者必须“留心眼”,不能听

信一面之词,也不能仅仅听从身边朋友、同事推荐就盲目投入资金。

(选自《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

天上不会掉馅饼
一夜暴富是陷阱